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节约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2026年，公司拟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5亿元。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先生、姚钧先生、王涛先生、殷延超先生、张南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01至03层，07至09层

法定代表人：史伟国

注册资本：6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911P

金融许可证编号：L0015H211000001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因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 财务公司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天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581.0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45.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6.01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31.89 亿元，净利润为 12.13 亿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合作内容

1.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 (1) 存款服务；
- (2) 授信服务；
- (3) 结算服务；
- (4)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 存款服务

①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②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挂牌利率，存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力。

③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及子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授信服务

①财务公司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理、非融资性保函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

②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力。

③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其他信贷业务利率及费率，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所适用的利率及费率水平。

(3) 结算服务

①财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③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支付需求。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开展资金平台系统建设，加强对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管理。

（4）其他金融服务

①财务公司按照公司及子公司的要求，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航天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之前，双方需进行协商并签订独立的协议。

②就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的收费标准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金融服务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内，公司可根据需要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

财务公司承诺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或配合公司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1）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企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5) 财务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等行政监管措施。

(三)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由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定价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双方合作内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以及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可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20,006.91 万元,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等信贷业务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财务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八、报备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 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
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许可证》。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